

##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天书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4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持有最高合约价值的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为便于实施金融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具体操作和管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特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全文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细化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过公司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 2023 年度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能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较好的独立性、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